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美容流行設計系(科)

校外實習手冊
(學生版)
(111 學年度新版)

美設系辦公室電話:(02)24372093 轉 251

實習業務承辦人：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6 月 1 2 日

目錄

- 1、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美容流行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 2、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美容流行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
- 3、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美容流行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計畫
- 4、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美容流行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訓練內容

附件

- 1、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校外實習校內流程圖
- 2、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實習合約書
- 3、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美容流行設計系實習機構實習合約書
(無薪資)

附表

1.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專業實習機構評估表(實習前)
2.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實習機構評估檢核表(實習前)
3.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美容流行設計系(科)實習店家申請暨計畫書
(自尋表)
4.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美容流行設計系(科)學生實習資料表
5.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實習中-1)
6.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美容流行設計系(科)校外實習週誌
7.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校外實習意見反應處理單(實習中-2)
8.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實習中-3)
9.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實習後-1)
10.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11.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騎機車家長同意書
12.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校外實習時數確認表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美容流行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修訂

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修訂

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修訂

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修訂

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修訂

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修訂

民國 112 年 06 月 12 日修訂

第一條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美容流行設計系(科)為培養學生成為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及增進學校與產業的互動關係，使人才培育能更符合產業界需求，並提昇本校學生就業競爭力及增進學生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

本校五專及四技學生修畢各系科與實習相關課程之學分後，得依系科規定選（必）修校外實習課程。

第三條 本校日間部系科應開設校外實習必修課程，進修部因學生之在職現況，由系科依需求規劃辦理。校外實習課程規劃須符合以下規定為原則：

一、學期課程：開設 9 學分(含)以上，至少為期 4.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系科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實習輔導老師輔導訪視學生至少 2 次。

二、海外實習(研習)課程：(一) 以在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實習輔導老師輔導訪視學生次數，則由系科於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實施準則或辦法」中明訂之。(二) 研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三) 系科遴選參與學生，應納入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三、其他課程：系科得依實際實習進行需求規劃（含進階實習），開設學分、週數、實習進行方式及實習輔導老師輔導訪視學生次數則以上述類別為原則。

四、未參與全時實習之學生，須依修讀其他課程，相關課程內容由本系科另訂之。

第四條 實習單位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有良好制度，且與教學單位專業相關之公民營機構或法人機構為原則。

一、實習地點與機構需經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評估，合格者提請系務會議通過，實習工作內容需與就讀系科所培養之專業課程相關能力。

二、上列實習合作單位須填寫「實習單位基本資料表」，提供系科針對實習合作單位進行初步瞭解及評估，並記錄於「實習單位評估表」，以審查合適之實習機會。

三、審查通過之實習單位，可於實習專區 e 化平台登錄實習單位相關資料，提供學生實習資訊及進行實習媒合作業。

第五條 實習媒合與輔導

一、本系科應於學生實習前公佈實習機會，並舉辦企業說明會包含實習單位名稱、地點、薪資、工作性質、膳宿狀況等，提供學生選擇實習單位之參考。

- 二、本系所依其課程規劃，得協助學生選擇實習單位，就藥妝、美容、髮藝等相關連鎖加盟業實習規劃安排媒合。
- 三、學生於選擇實習單位期間，得視實際需要，經由系科安排赴實習單位瞭解實習工作環境及實習訓練計畫內容，實習單位亦可遴選實習學生。
- 四、學生確定實習單位後，需先填寫學生實習資料表，以建立學生實習名單。
- 五、確定實習名單後，各系科應與實習單位完成實習簽約，內容可依各系科實際需求經協商後調整；學生及家長並須分別簽署實習學生、家長同意切結書。
- 六、各系科應於簽約確定後將學生實習名單，彙送研發處實習輔導組備查。
- 七、學校輔導名單之身心障礙學生，得免參加實習課程，由系科訂定其他輔導方案。

第六條 本校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系科應依下列內容，訂定校外實習施行細則，並據以實施。

- 一、實習機構評估、學生實習機構媒合及實習合約簽訂。
- 二、學生實習前之職前說明與訓練，及實習期間教師輔導訪視。
- 三、實習報到前確認已辦理實習機構相關資訊。
- 四、實習輔導訪視教師工作職掌。
- 五、學生出缺勤、督導與管理方式。
- 六、學生實習訪視與成績考核方式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
- 七、學生校外實習進行之轉換實習機構機制。
- 八、校外實習成績評值配比（須含實習報告、實習機構評分及輔導教師評分等）。

第七條 接受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單位，其指導員及主管應與系科共同協商下列內容之規範。

- 一、與教學單位共同訂定實習內容，並依進度實際執行。
- 二、輔導學生各項實務操作，防止實習時意外之發生。
- 三、協助提供與實習內容有關之各項資料。
- 四、解決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
- 五、協助安排學生實習期間之食、宿及交通問題。

第八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全程參與校外實習時，系科應訂定下列規範，由系科實施：

- 一、訂定系科實習請假辦法，學生向所屬系科及實習單位辦理請假，並依規定補足實習所缺之時數。
- 二、若請假時數超過校外實習規定時數三分之一時，系科得依專業屬性訂定重修規定。
- 三、學生於實習過程中無法於原單位完成校外實習時，系科應訂定實習轉介機制，以輔導學生繼續完成實習。
- 四、學生無法進行校外實習課程，系科應訂定實習離退機制及配套措施。

第九條 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必須撰寫實習報告，報告之格式由系科自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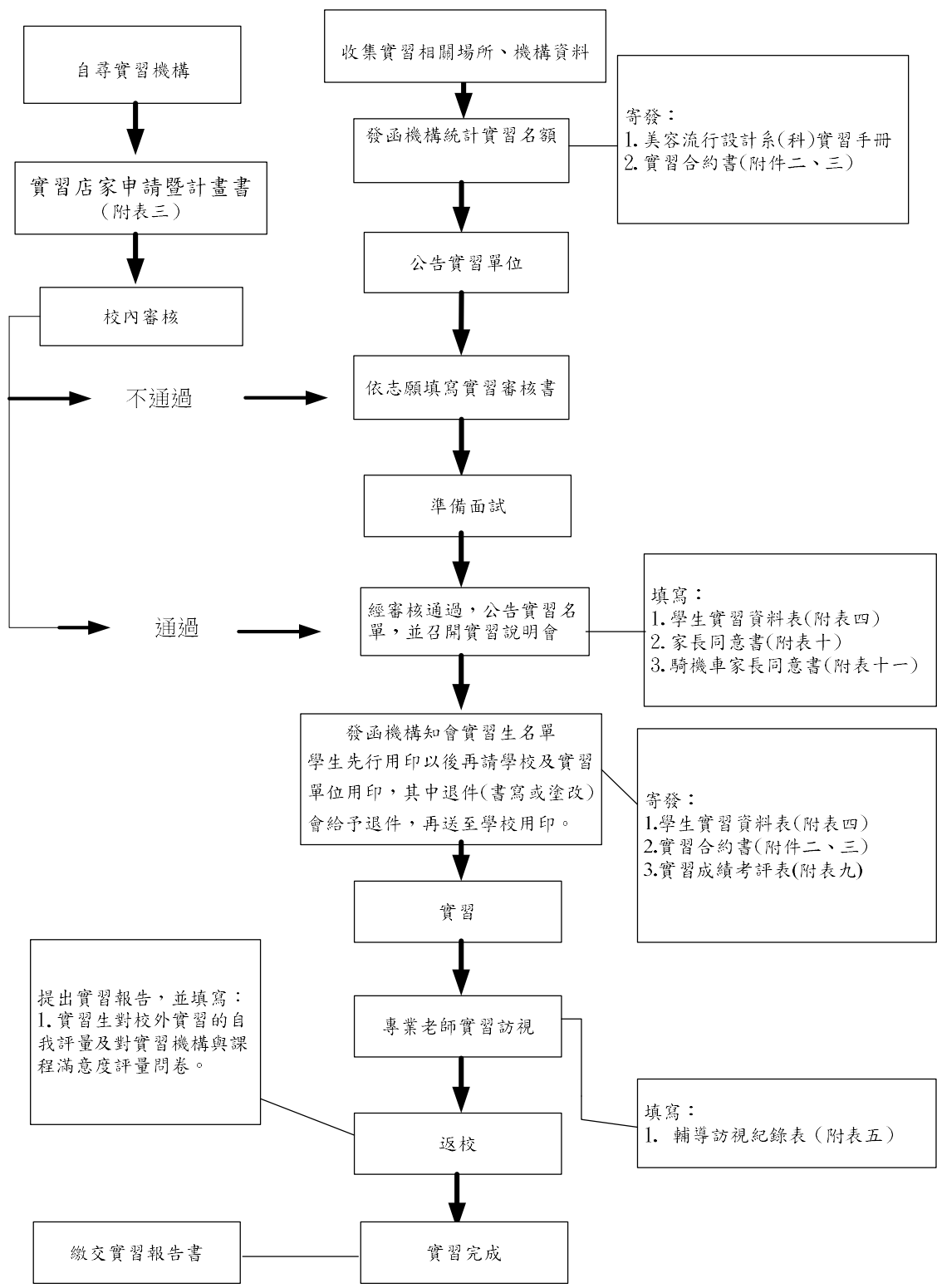
第十條 系科應於校內辦理行實習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以讓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

第十一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實習安排流程：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美容流行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培育本校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兼具之專業人才，暨提昇教師之企業服務與技術改善之能力，落實產學合作之技職教育方針，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第二條 校外實習教育的目標

- 一、培養敬業樂群及勤勞樸實的習性。
- 二、在「工作中學習」，培養專業技能及實務經驗。
- 三、訓練處世應對之道，培養團隊合作精神及職業倫理。
- 四、激發學習意願與可塑性。
- 五、訓練發掘問題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六、培訓創新能力。
- 七、加強外語能力。

第三條 實施對象

美容流行設計系科學生，必須參加校外實習，實習成績及格始得畢業。

第四條 實習機會調查與審核

一、依下列方式進行實習機會開發：

- (一) 將專長需求送研發處實習輔導組函各公司徵求實習機會。
- (二) 由各系自行開發實習機會後通報研發處實習輔導組彙整及評估。
- (三) 各企業主動向本校研發處實習輔導組提出實習合作申請。

二、應針對所有實習機會，安排專業教師實地至企業進行初步瞭解，填寫「學生實習開發工作機會評估表」，審查合適之實習工作。

學生先行用印以後再請學校及實習單位用印，其中退件(書寫或塗改)會給予退件，再送至學校用印。

三、徵求實習名額總數應多於學生總數。

第五條 實習職前訓練

- 一、系科及實習輔導老師須提供實習學生職前輔導，針對實習內容、生活作息、成績考評、報告寫作、返校座談等事宜詳細說明，俾利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 二、本系科須向實習學生宣導職場倫理及工作安全等相關事宜。

第六條 實習報到

- 一、實習報到時間依實習單位需求，於徵得學生同意後，得彈性調整提早報到或延後結束的時間，以便實習課程之進行。
- 二、實習輔導老師應確認實習期間，學生已辦妥勞、健保或意外保險。

第七條 實習期間考勤

- 一、校外實習為正式課程，學生應遵循實習單位之各項管理規章及規定，實習期間曠職視同曠課，曠職逾三天(含)應由實習機構予以辭退。
- 二、除特殊情形或偶發事件外，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經實習單位主管核准，特殊因素

者得另簽報告陳核。

三、出勤記錄與考核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

四、學生校外實習行為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

第八條 校外實習輔導

一、實習輔導老師、實習單位主管與學生於實習開始兩週內，應共同研訂「實習機構評估表與檢核表」，作為實習工作之依據。

二、實習輔導老師應依排定時間親自赴實習單位，拜訪實習單位主管及瞭解學生實習工作狀況，每學期訪視次數由各系科自行訂定之，以瞭解學生校外實習狀況。

第九條 系科與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一、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規劃實習內容並說明實習計畫。

二、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三、定期訪視輔導或電話聯繫實習單位，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問題。

四、評閱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報告並考評實習成績。

第十條 校外實習輔導

一、各系專業老師依其專長選定指導之實習單位，每位專業老師輔導之學生人數上限為八名。

二、學生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需由專業老師及實習機構主管擔任輔導老師，輔導學生實務實習。

三、實習機構應將學生視同大專新進人員安排專業實務工作，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職場倫理。

四、輔導老師應依排定時間赴實習機構拜訪主管及了解學生工作實習狀況，以落實校外實習之相關要求。訪視後填寫「學生實習訪視輔導記錄表」送系主任，俾利聯繫處理實習生反應之問題。

第十一條 實習單位之職責

實習單位職責以本校系科與各實習單位簽訂之實習合作契約為主，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視學生專業學習之需要，指派廠內具相關專長之主管數名，擔任實習生輔導老師，指導學生學習。

二、與學校共同規劃實習課程，並提供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

三、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四、專責指導實習學生工作，每週安排面談乙次，瞭解工作及學習狀況。

五、協助學校指導老師到廠輔導實習學生實務操作事宜。

六、實習報告寫作指導。

七、評核實習學生表現及實習心得報告成績，使用「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

八、參與實習相關之協調、報告、檢討座談。

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

- 一、學生應依計畫每三個月完成一篇「校外實習報告」，內容與寫作方式應依規定辦理，細節由各系輔導老師及實習公司主管指導之。
- 二、學生於實習期間，每三個月應舉行口頭報告，邀請企業主管與學校指導老師共同參與並評定成績，使用「實務實習成績考評表」
- 三、校外實習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等各項報告均列入重要評核，因個人因素未能如期分發實習，由學生提出申請返校選修相同學分數之「替代課程」，經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認定，提至系務會議認定。
- 四、實習期間請事、病假或缺勤累計逾 12 天者，該階段起實習成績不得超過 80 分，特殊因素經核准者將以個案方式處理。
- 五、實習期間若因個人因素離職或一階段實習時間缺勤達 1/3 者（即四週），該階段之實習成績不予核計。
- 六、輔導老師將實習報告評核計算成績後，送班導師彙整全班實習成績並送註冊組，實習報告置各系辦公室存查。
- 七、學生校外實習期間若因懷孕、遭遇法定傳染病、重大疾病、重大事故等不可抗拒狀況，請假超過一個月以上，無法在短時間內參加實務實習，該階段擬以個案方式呈系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討論，准由輔導老師指定學生以「專題報告寫作」評核實習成績，以一階段為限，成績不得超過 80 分。

第十三條 學生實習操行評核

- 一、實習結束前一個月，由輔導老師依學生實習及生活表現評核成績後，送班導師彙總全班學生操行成績。
- 二、實習結束前一週由班導師將「大學部學生操行表」送生活輔導組登錄操行成績。

第十四條 實習異動之處理原則

- 一、學生因實習單位不適應，須提早告知實習輔導老師，經由實習輔導老師與學生及實習單位完成輔導，並經由系科主任同意後，共同協助轉換實習機構。
- 二、實習期間轉換實習單位須填寫「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每學期異動以乙次為限。

第十五條 學生實習被實習機構辭退

下列異常行為屢勸不聽或經輔導未改善者，實習機構得知會系科輔導小組予以辭退，同時將其異常行為具體事實，以書面資料傳真學校，以便通知輔導老師予以輔導。

- 一、實習期間連續或累計三天(含)曠職者。
- 二、怠工、睡覺、工作缺乏積極度且經屢勸不聽者。
- 三、個性任性、學習態度不佳或不服教導者。
- 四、擅自在外兼差或從事傳銷工作者。
- 五、其他嚴重違反學校或實習機構規定者。

第十六條 個人因素申請轉換實習部門之處理

- 一、個人因素：所上列原因被辭退、家庭因素、健康因素、個人興趣、處事理念、適應不佳、不告而別、擅自辭職、無法配合公司作息、學生專業能力不足公司給予調整適當工作而學生不願從事者…等。
- 二、學生欲離職須事先告知輔導老師，並由學校安排後續實習機會，經輔導老師審核通過後，填報「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才可離職，並轉換至新實習機構繼續參加實習。學生自行離職未告知輔導老師者，該階段不予核計實習成績，待畢業前補修，學校視情節記過處分。
- 三、緊急事件處理辦法：
發生緊急事件時，通知導師或學校美容流行設計系(科)辦公室，由系主任、系行政人員協同導師處理，實習期間若發生以下緊急項目：
 - (1)交通意外
 - (2)家中驟變事項
 - (3)實習單位有違合約內容
 - (4)身體狀況有礙實習
 - (5)嚴重的店家適應問題
 - (6)其他:經系務會議認定事項經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討論判斷其情況宜中斷實習或宜更換實習店家，呈報系務會議決議，得經實習流程重新安排實習時間及店家，已實習時數請實習店家開出證明，可扣抵實習時數。

第十七條 公司因素申請轉換實習部門之處理

- 一、公司因素：業務緊縮人力精減、工作環境或工作內容危險性高、工作層次過低不適合學生實習又無法改善、工作時間不合理、學生專業能力不足而公司又無法調整適當工作、拒簽實習合約…等。
- 二、輔導老師應於學生離職後兩週內協助開發實習機會，經輔導老師審核通過後，填報「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後繼續參加實習。
- 三、各系應事先慎重審查實習機會，避免因公司因素造成學生實習中斷，增加困擾。

第十八條 學生實習重修

- 一、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或該階段未繳交實習報告者。
- 二、實習期間請假（缺勤）逾實習總天數三分之一者。
- 三、因病或意外事故，需申請延後實習者。

第十九條 實習終止

- 一、實習學生如發生下列相關事項得終止其實習。
 - (一)凡經醫師診斷或經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議，身心狀況尚未痊癒且不適合實習者。
 - (二)請假、缺勤超過公司規定者。

(三)發生重大事件經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議終止實習者。

(四)經實習單位或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評估無法勝任實習工作者。

二、實習課程終止，實習輔導老師須填寫「學生實習終止申請表」，經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議確認後，提報系務會議備查，並由系科訂定其他輔導方案。

三、學生因故無法依約完成實習者，為維護其權益，得向所屬系科提出申請輔導轉修其他課程。

第二十條 學生實習成果展示

學生實習報告留存各系參考，實習結束時，由班代彙集全班報告電子檔，製成光碟送各系存查。

第二十一條 工作中注意事項

一、遵守工廠安全衛生有關規定，穿戴個人安全防護具。

二、多問、多觀察、多思考、虛心學習並服從主管、同仁的指導。

三、實習時發生異常或缺失應即據實向主管報告，以掌握處理時機。

四、實習要認真，因事離開工作崗位時應徵得主管同意。

五、實習時要注意安全與紀律，不操作與本身工作無關的機具。擅自操作造成傷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六、實習應穿著整齊適宜，不得奇裝異服。

七、若實習單位嚴禁攜帶火種或有照相功能的手機進入實習場所，實習生應配合。

八、不擅入他人工作、辦公場所。

九、不擅自翻閱他人文件或公文。

十、不得帶與實習無關的人到實習場所，並應謹守商業機密的責任。

十一、不擅取公物或侵占公物，如筆、便條 紙…等。

十二、尊重工作同仁，言談舉止不輕浮，上班不聊天。

十三、嚴禁擅自使用公司電腦處理私務或上網。

十四、實習單位若有需要加班或輪班，除有特殊原因外，應全力配合。

十五、若於實習場所遭遇性騷擾情事，應即刻向輔導老師或學校反映。

第二十二條 生活中注意事項

一、注意應對禮節，保持學生身分應有之言行，同學間要相互勉勵，發揮團隊精神。

二、廠區外之活動首重安全，不可落單以便相互照顧。

三、不吸煙、不賭博、不沾染不良習慣。

四、學生實習期間以不騎乘機車為原則，若有必要須經家長及學校同意，並應避免夜間騎機車閒蕩，注意交通安全。

五、寢室用電不可超過負荷，注意用電安全。

六、在外租屋者，瓦斯熱水器不可裝在室內，睡前應確實檢視瓦斯、水電以確保住宿安全。

七、寢室、內務保持整潔，並應定期大掃除。

八、要愛惜公物，移交、歸還要清楚，如有遺失應照價賠償。

- 九、養成節儉習慣，應量入為出，避免彼此借貸。
- 十、提高警覺，與家人保持密切聯繫，防止詐騙集團。
- 十一、隨時整理服裝儀容。
- 十二、實習期間嚴禁擅自兼差打工或從事傳銷工作。
- 十三、注意課餘活動安全，不到無人看管地方戲水，從事登山活動應注意天候及安全。

第二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施行細則經系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訂，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修訂時亦同。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美容流行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計畫

一、實習前輔導事項

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前應安排各項輔導訓練課程或講座。

1. 實習生職前講習與訓練：

(1)學校於辦理實習前，應安排實習前輔導相關課程或講座，以便透過職前講習讓學生在校外實習前能有良好的心理建設，建立正確的職場觀念，進而增進校外實習期間職場適應能力。職前講習可由校內實習輔導單位或所屬系科安排。

(2)學校於辦理實習前可邀請實習機構舉辦說明會，如介紹機構規模、主要產品、公差假規定、公共安全、儀器設備使用說明等，以提供實習同學參考，但相關過程應徵求實習機構之意願。

2. 實習輔導教師訓練：學校於辦理實習前，可請實習輔導教師參與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輔導教師之輔導知能。

二、實習中輔導事項

1. 實習機構對實習生之培訓及輔導

學校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應督促實習機構對於實習學生善盡培訓及輔導之責，實施方式可視學生專業之需要彈性調整。為顧及學生權益，校方應要求實習機構派遣廠內具相關專長之主管，擔任實習生之輔導教師指導學生，並請實習機構提供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訓練、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充分給予實習學生。此外，應安排單位實習指導員指導學生工作，每週安排面談乙次，瞭解工作及學習狀況，並協助學校指導老師到工作現場輔導實習學生工作事宜，同時給予學生實習報告之寫作指導，評核實習學生工作表現及給予實習心得報告成績，善盡教育之目的，亦可不定時請實習機構參與實習相關之協調、報告、檢討座談。

2. 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輔導紀錄表

學校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應請輔導教師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輔導教師應與所輔導學生保持暢通的聯繫管道，並與實習機構主管協助學生「校外實習計畫」之規劃，並定期赴實習機構輔導學生，同時應瞭解實習學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等，給予學生工作指導，解決實習學生工作或學習之困難。也可與主管聯繫溝通，交換輔導心得並指導學生繕寫實習報告，參與實習內容相關之協調、報告、檢討座談，訪視輔導紀錄表可視實習課程內容需求自行設計

3. 實習生實習報告紀錄表

學校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應要求學生依其實習規劃內容定期完成校外實習報告或記錄表，實習內容與寫作方式可依學校規定辦理，而相關細節也可由各系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主管指導之。同時，學生於實習期間，應定期舉行口頭報告，邀請實習機構主管與學校指導老師共同參與並評定成績。由於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等各項報告都應列入重要評核。而實習期間請事、病假或缺勤與實習成績之間的規範應明定，甚至應規範學生若因個人因素離職該如何辦理，學生實習報告紀錄表可自行設計規範

4. 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

學校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應建立實習學生轉換實習單位之申請作業規範，並應事先規範學

生轉換實習單位之個人因素或其他因素，若因個人因素申請轉換實習機構之處理，須要求實習學生離職前事先告知輔導教師，經輔導教師審核通過後，才可離職並由學校協助轉換至新實習機構繼續參加實習。學生自行離職未告知輔導教師者，應視情節懲處。若因其他因素，例如公司運作因素而申請轉換實習機構之處理，則可請輔導教師於學生離職前，先協助開發實習機會，並經系上相關會議或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核備後，再繼續參加實習，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可自行設計。

5. 實習生離退須知

學校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應建立實習學生離退相關須知，並廣為宣導，相關內容可在校外實習作業中規範，明訂學生實習過程中可能會因何種異常行為遭實習機構辭退。學生之異常行為經單位主管屢勸不聽或經輔導未改善者，可請實習機構將其異常行為具體事實，以書面資料傳真至學校實習輔導單位，以便通知所屬輔導教師協助輔導學生，若仍未見改善則可辭退該名學生。相關異常行為可參考如下列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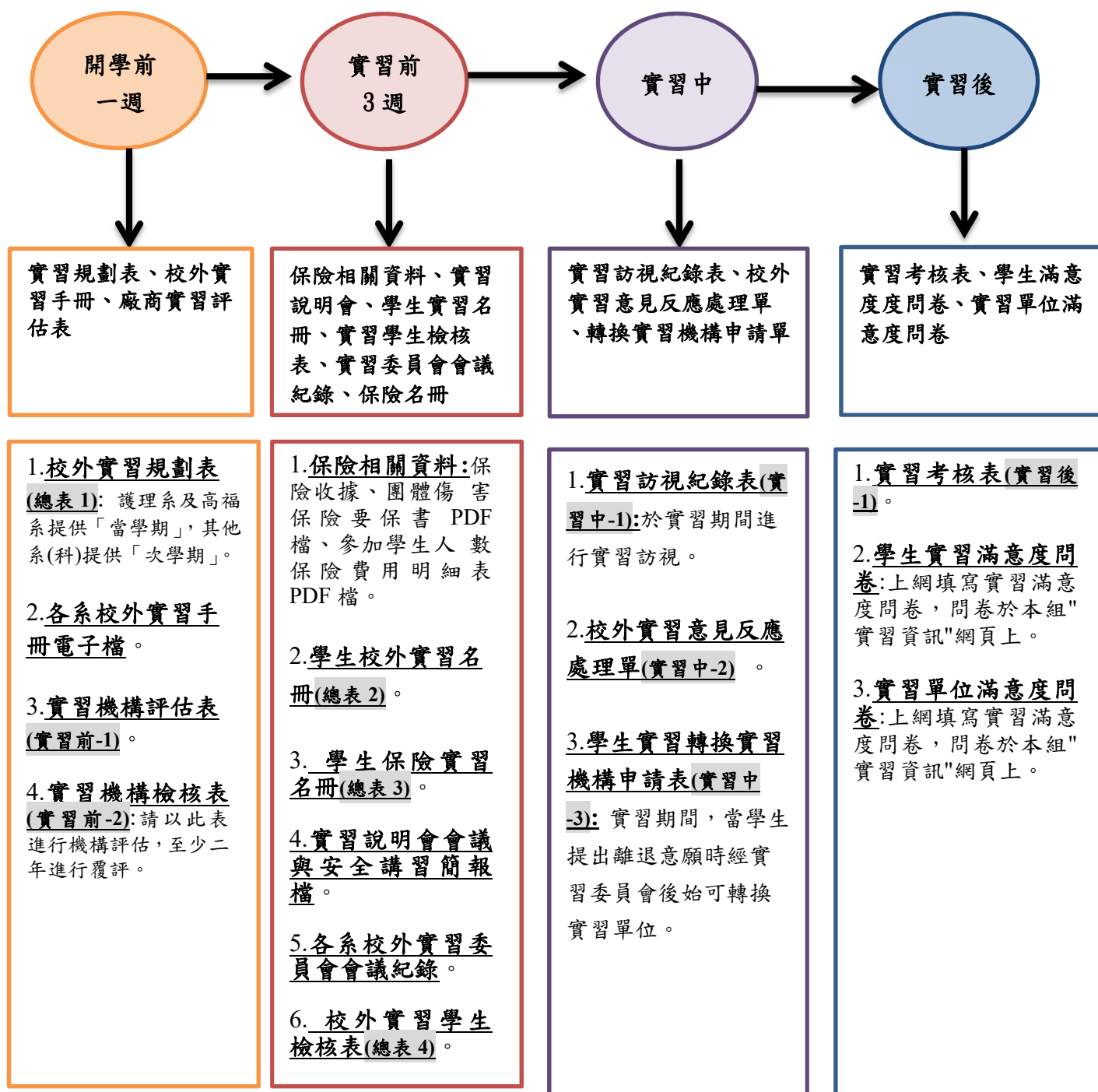
- (1) 實習期間連續或累計三天(含)曠職者。
- (2) 帶火種及香煙進廠者。
- (3) 怠工、睡覺、工作欠積極屢勸不聽者。
- (4) 個性任性、學習態度不佳或不服教導者。
- (5) 未遵守安全衛生規定，擅自操作機具造成財物重大損失者。
- (6) 擅自在外兼差或從事傳銷工作者。
- (7) 其他嚴重違反學校或實習機構規定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美容流行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訓練內容

訓練內容	項 目	細 項
一、職前教育	實習制度	1.行為常規的要求 2.了解實習成績考核辦法 3.了解實習請假辦法 4.熟悉所搭乘的交通工具 5.乘車安全須知
	介紹職場	1.認識職場實習地點 2.了解職場的組織架構 3.辨識各單位的名稱 4.辨識各單位的功能 5.認識所安置實習的部門 6.了解實習工作的主要內容 7.了解職場的規定 8.認識實習的角色與任務
二、實習單位參訪	認識活動	1.認識職場地理位置 2.認識職場週邊環境 3.認識實習部門的指導員 4.介紹職場老闆及部門主管
	認識環境	1.介紹各部門名稱 2.參觀各部門環境 3.認識職場各部門主要工作 4.介紹實習部門的硬體設備 5.介紹安全注意事項
三、職業技能	專業技能	1.美容實務技能 2.美髮實務技能
四、社會技能	溝通技能	1.理解工作指示 2.描述個人工作狀況 3.表達需求及困難 4.閱讀與工作有關文件 5.填寫工作相關表格
	社交禮儀	1.穿著合宜服飾與裝扮 2.熟悉與顧客相處禮儀 3.熟悉接聽電話禮儀 4.與同事相處禮儀
五、工作安全	安全守則	1.辨識工作場所的安全標誌 2.熟悉緊急逃生路線 3.正確的使用安全設備 4.危險物品的使用方式 5.其他
	意外事故處理	1.擦傷的處理 2.刀傷處理 3.火警的處理 4.瓦斯外洩的處理 5.地震時的應變方法

		6.其他
	職業病防治	1.認識環境與職業病關係 2.認識工作態度與職業病關係 3.職業病的防治方式
	衛生安全	1.養成工作場地的衛生習慣 2.遵守工作場地的衛生法令 3.了解疾病與工作場所衛生安全的關係
六、工作紀律	工作指示的服從	1.準時到工作場所 2.準時返回工作崗位 3.接受安排的工作 4.完成規定的工作 5.與他人合作完成工作
	指定工作的完成	1.記住所安排的工作項目 2.工作遇困難時請求協助 3.工作未完成時有所交代 4.對承諾的工作如期完成 5.檢核成品 6.工作後用具歸定位
七、工作調適	工作困難的克服	1.工作量增加時的調適 2.變更工作時的調適 3.工作挫折時的調適
	作息時間的調適	1.能準時的到班工作 2.能從事隨時待命的工作
	他人批評的接受	1.接受他人合理的批評 2.他人不合理的批評，能保持穩定 3.對他人不合理的批評，能適當的說明
八、分享與檢討	綜合討論	1.有否聽從命令 2.是否粗心大意 3.是否擅離崗位 4.是否用心學習 5.談吐是否合宜 6.禮節是否週到 7.工具是否歸位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校外實習校內流程圖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美容流行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學校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以下稱甲方

實習機構 以下稱乙方

實習學生 以下稱丙方

為促進國家產業政策發展，促進國際文教交流，強化學校與業界鏈結，三方基於互惠原則，共同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職場實務訓練，提升學生務實致用之觀念與能力，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三方工作職掌

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機構，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乙方：負責學生實習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協助甲方實習輔導老師進行輔導訪視，且依照甲、乙雙方共同擬訂之實習課程與時間授課於丙方。

丙方：在實習期間內，依照甲乙雙方共同議定之實習課程與時間上課，惟不得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丙方在實習期間必須遵守甲方及乙方之實習規定。

二、實習相關內容

實習主要培育目標能力，應與丙方在校所學專長領域相關或有助於所屬專長領域學習。

(一) 本次實習之 單位 _____ 部門 _____ 地址 _____

(二) 實習學生就讀甲方 美容流行設計系。

(三) 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為【校外實務實習(技能)(情意)(知識)】之課程

(四) 本學期校外實習總學分數共 9 學分，每 1 學分 3 學時，總實習時數共 720 小時。

(五) 實習時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共 _____ 週，每週實習時數 _____ 小時。(實習課程時間限週一至週五，8 點至 17 點之間，一天以 8 小時為上限)

(六) 每月給付實習津貼直接匯入學生專屬帳戶。實習津貼建議不得低於台灣勞基法法定薪資。

乙方於實習津貼中扣除之費用項目應載明於實習津貼明細表，交付學生留存。

實習津貼：☐時薪新台幣 _____ 元；☐月薪新台幣 _____ 元。

(七) 其他事項：

☐供餐

☐提供住宿

☐提供交通津貼

☐不供餐

☐不提供住宿

☐不提供交通津貼

☐全勤獎金新台幣 _____ 元

☐獎學金新台幣 _____ 元

☐其他 _____

三、實習報到：

(一) 甲方於實習前 2 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二) 丙方報到時，乙方應立即給予教育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三) 在實習期間每週週一至週五之間應擇一日返校上課，日期由甲方及乙方確定後統一告知丙方。

四、實習保險：為顧及丙方實習期間安全，甲方應辦理丙方「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保

險」，乙方亦應於丙方報到時，應即辦理學生意外傷害保險。

五、實習生輔導：

- (一) 實習期間，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丙方業界指導教師(業師)，督導其校外實務實習課程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課程。
- (二) 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輔導教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丙方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及聯繫工作，每學期現場訪視至少兩次。
- (三) 乙方應負責丙方於實習場所之安全防護，於實習前執行教育訓練，包含實習內容、安全衛生、防災逃生等，並派專人指導。乙方不得要求丙方從事危險及違法行為，實習課程內容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為原則。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丙方與乙方實習課程亦告終止。
- (四) 實習期間，甲、乙雙方協同對丙方給予指導，丙方應遵守甲、乙方所共同安排實習課程及培訓作息規定。
- (五)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課程內容，期使校外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六、實習考核：

-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教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丙方實習成績。乙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丙方應於學期結束時依甲方規定日期繳交實習報告至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考核占比由甲方及乙方雙方共同協調核定，由甲方輔導老師依上述評核做總結性評量，給予丙方校外實習的最終成績。
- (二) 丙方之實習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由甲方校外實習負責單位依學校規定處理。丙方若有不適應之情事，甲方經校定程序審核通過後，協助丙方轉換至新實習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轉銜後學生(丙方)成績由前、後實習企業考核分數依時數加權平均之。
- (三) 相關輔導機制(含轉銜)、成效考核制度、爭議處理、替代方案或其他權利義務，若有未盡周詳之處，將依甲方相關法規辦理。

七、緊急事故處理機制及實習不適應輔導、轉換、離退：

- (一) 甲方將於學生實習前說明會中充分宣達校外實習期間若發生緊急事件時，應立即通知導師或學校系(科)辦公室，由系主任、系行政人員協同導師處理。
- (二) 乙方若提前終止丙方之實習，應至少於10個工作日前向甲方之聯絡人提出及告知。
- (三) 丙方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者，依甲方校規處置。若有不當行為且情節重大者，將送交甲方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 (四) 丙方於校外實習期間，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出席校外實習時，需事前向乙方辦理請假手續，並依規定補足實習所缺之時數。若請假時數超過校外實習規定時數三分之一時，實習學分不予採計。若實習期間學生無故缺席或擅自離職，酌情予以校規處罰。

八、爭議處理：

- (一) 實習課程進行期間若產生爭議，應由甲方與乙方共同商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甲方須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針對爭議進行協商處理。
- (二) 乙方與丙方應依前項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如有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則由甲方協助丙方申請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
- (三) 若乙方明確違反合約書或相關法令之規定，甲方應協助丙方採取相關法律途徑。
- (四) 乙方不得給予丙方差別對待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九、附則：

- (一) 為顧全乙方業務機密，丙方及輔導教師因參加本實習課程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 (二) 丙方同意甲、乙方使用個資，惟應遵守個資法之規定。

- (三) 乙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甲方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對丙方具有保護義務，確保實習環境之安全。丙方於實習期間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爰向甲方及/或乙方申訴時，甲方及/或乙方應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四) 丙方於實習期間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使甲方得依校安維護通報系統向主管機關通報。
- (五) 實習訓練期間，如有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時，經審查後，甲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提請調查時，得請乙方推派代表參與調查會；若由乙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進行調查時，亦須邀請甲方代表共同參與調查。

十、本合約一式三份，經甲方與乙方法務單位同意後簽署，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 (一) 甲、乙、丙三方相關輔導機制、成效考核制度、爭議處理、替代方案或其他權利義務，如有未盡事宜，且無書面約定或其他規定時，各方均應本於誠信原則協商處理。
- (二) 此合約書若因翻譯版本有所不同，將依中文版為主。
- (三) 本合約以及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與合約條款具完全相同之效力。為求三方權益之保障，合約需加蓋騎縫章。
- (四) 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合意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五)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代 表 人	翁進坪
職 稱	校長:
電 話	(02) 2437-2093
地 址	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乙 方

代 表 人：
電 話：
地 址：

丙 方

姓 名：
學 號：
身份證號碼：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美容流行設計系 實習機構實習合約書

立約人

甲方：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實習學校，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實習機構，以下簡稱乙方）

丙方：（實習學生，以下簡稱丙方）

為培訓美容流行設計方面之專才，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茲為甲方分派丙方（課程名稱：校外實務實習）至乙方實習，經三方協議，願意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 一、乙方同意接受丙方_____，共____名進行實習，
- 二、實習期間為：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每日____小時，每週____小時，依乙丙雙方約定實際完成時數為準。
- 三、甲乙雙方應於丙方實習前完成實習計畫書之協調，必要時得於實習前召開實習協調會，並作成會議紀錄。
- 四、甲方應將實習計畫書及合約書等資料送交乙方，以便辦理。
- 五、丙方於實習期間之住宿、膳食、交通、保險等費用概由丙方自理，乙方得酌情給予協助。
- 六、丙方於實習期間所用之器材及物品，如因不慎或故意損壞、遺失或被竊等情事，應由丙方負責賠償。
- 七、實習性質應與丙方實習課程目標相關為宜，並不得令丙方從事危險、違法之實習活動。
- 八、丙方實習期滿後，由乙方於一週內寄回丙方之**校外實習時數確認表**、**實習考核表**，作為評核實習總成績之依據。
- 九、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三方得隨時協調解決之。
- 十、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執乙份。

立約人

甲方：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代表人：翁進坪

統一編號：00501200

地址：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電話：(02)24372093

乙方：（實習機構）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丙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專業實習機構評估表

(實習前)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美容流行設計 系(科)

實習性質：☐暑期 ☐學期 ☐學年 ☐海外實習 ☐其他實習 ☐護理系科 ☐高福系實習時數及學分：☐2 學分(320 小時以上) ☐學期(9 學分) ☐學年(18 學分) ☐其他：_____

一、實習內容：	
1. 實習機構名稱	
2. 實習內容	
3. 需求條件或專長	
4. 輪班	☐ 是，輪班情形：_____ ☐ 否
5. 適合性別	☐ 男生 ☐ 女生 ☐ 男女生均可
6. 住宿	☐ 供宿 ☐ 自理
7. 實習時間	每週_____時
8. 加班時間	☐ 每日_____時 ☐ 每週_____時
9. 提供薪資額度	☐ 是，額度_____ ☐ 否
10. 膳食	☐ 是 ☐ 否，自理
11. 勞保	☐ 是 ☐ 否
12. 健保	☐ 是 ☐ 否
13. 配合簽約	☐ 是 ☐ 否
14. 提撥勞退基金	☐ 是 ☐ 否
二、實習環境評估（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實習時間	☐ 5 ☐ 4 ☐ 3 ☐ 2 ☐ 1
實習環境	☐ 5 ☐ 4 ☐ 3 ☐ 2 ☐ 1
性別友善實習環境	☐ 5 ☐ 4 ☐ 3 ☐ 2 ☐ 1
實習安全性	☐ 5 ☐ 4 ☐ 3 ☐ 2 ☐ 1
實習專業性	☐ 5 ☐ 4 ☐ 3 ☐ 2 ☐ 1
體力負荷	（負荷適合） ☐ 5 ☐ 4 ☐ 3 ☐ 2 ☐ 1（負荷太重）
培訓計畫	☐ 5 ☐ 4 ☐ 3 ☐ 2 ☐ 1
評估總分	_____分
四、實習培訓計畫：	
五、系務審查相關會議意見 ☐ 推薦實習 ☐ 不推薦實習 系務審查相關會議召集人：_____	
備註：各系請參酌本表，另行規劃評估表內容。	

評估日期：_____ 輔導老師：_____ 系主任：_____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實習機構評估檢核表(實習前)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一、實習機構基本資料：				
1. 實習機構名稱				
2. 實習地點				
3. 實習內容				
4. 實習時間	☐ 寒暑期 ☐ 學期 ☐ 學年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為期____個月，每週實習時數____小時。			
5. 提供薪資或獎助金	☐ 是 金額____以____薪計，每____給付新台幣____元 ☐ 否			
6. 勞保	☐ 有 ☐ 無	提撥勞退基金	☐ 有 ☐ 無	
7. 健保	☐ 有 ☐ 無			
8. 其他福利(請列舉)				
二、實習內容專業評估：(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1. 實習時間	☐ 5	☐ 4	☐ 3	☐ 2 ☐ 1
2. 實習環境	☐ 5	☐ 4	☐ 3	☐ 2 ☐ 1
3. 性別友善實習環境	☐ 5	☐ 4	☐ 3	☐ 2 ☐ 1
4. 實習安全性	☐ 5	☐ 4	☐ 3	☐ 2 ☐ 1
5. 實習專業性	☐ 5	☐ 4	☐ 3	☐ 2 ☐ 1
6. 實習負荷量	(負荷適合) ☐ 5 ☐ 4 ☐ 3 ☐ 2 ☐ 1 (負荷太重)			
7. 實習單位配合度	☐ 5	☐ 4	☐ 3	☐ 2 ☐ 1
8. 評估總分	_____分			
三、補充說明：				
四、實習資料評估：				
1. 營利事業登記證(合法營業證明)	☐ 有 ☐ 無			
2. 實習期間及時數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3. 教育訓練	☐ 有 ☐ 無			
檢核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系實習承辦人			系主任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日期：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美容流行設計系(科)
實習店家申請暨計畫書(自尋表)

班級：	學號：	學生姓名：	電話：
實習店家名稱：		部門名稱：	
實習店家連絡人：		職稱：	
		電話：	
實習店家基本資料			
一、店家經營型態： ☐ 連鎖護膚沙龍 ☐ 個人護膚沙龍 ☐ 會員制 SPA ☐ 美髮院附屬沙龍 ☐ 婚紗攝影公司 ☐ 個人造型工作室 ☐ 其他：_____			
二、店家特色：(請附店家簡介或名片)			
三、營業項目： ☐ 臉部保養 ☐ 身體保養 ☐ 專業化妝 ☐ 美髮造型 ☐ 整體造型 ☐ 其他：_____			
四、是否有營業登記證： ☐ 是(號碼：_____) ☐ 否			
五、營業坪數：			
六、美容師或設計師人數：		助理人數：	
人		人	
七、是否有使用美容儀器： ☐ 是(請依特色列舉：_____) ☐ 否			
八、床(椅)位：		張	
實習條件			
九、實習資格： ☐ 需面試 ☐ 需筆試 ☐ 需術科測試 ☐ 在校表現(_____) ☐ 性格特質(_____) ☐ 相關工作經驗(_____) ☐ 其他_____			
十、實習人數：(_____)人(請附各地點及人數表)			
十一、可提供之實習內容及教學內容 (請附實習計畫包括實習課程安排特色及實習工作內容)			
十二、實習補助： ☐ 供餐 ☐ 交通費或生活津貼(_____) ☐ 月薪 ☐ 勞健保 ☐ 無			
十三、實習時段： ☐ 每星期輪休一日 ☐ 週日休 ☐ 不定時月休(_____)日 ☐ 每日實習時間(_____)時到(_____)時 ☐ 實習期間從 年__月__日到 年__月__日			
備註：1. 為配合學校實習學分數及時數計算。 2. 其他注意事項請參照合約範例			
審核結果			
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表決： ☐ 通過 ☐ 不通過			
系主任簽章：		日期：	

附表 4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美容流行設計系(科)學生實習資料表

學號			兩吋 正面 相片	
姓名				
實習單位				
實習部門				
實習起始 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工作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Line ID)			
地址				
E-mail				
輔導老師 姓名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輔導老師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 父 ☐ 母 ☐ 其他	
輔導老師 分機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備註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 (實習中-1)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 基本資料				
系科別/班級				
姓 名		實習單位		
電 話		學 號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二. 第一階段教師輔導訪視記錄：				
時間	訪視類型	訪視方式	訪談內容	備註
年 月 日	☐ 定期訪視 ☐ 不適應輔導 ☐ 轉換實習機構 ☐ 停止實習	☐ 實地訪視 ☐ 電話聯繫 ☐ 網路社群 ☐ 電子郵件	☐ 專業知識 ☐ 職場倫理 ☐ 人際溝通 ☐ 團隊合作 ☐ 壓力調適 ☐ 其他 _____	
三. 第二階段教師輔導訪視記錄：				
時間	訪視類型	訪視方式	訪談內容	備註
年 月 日	☐ 定期訪視 ☐ 不適應輔導 ☐ 轉換實習機構 ☐ 停止實習	☐ 實地訪視 ☐ 電話聯繫 ☐ 網路社群 ☐ 電子郵件	☐ 專業知識 ☐ 職場倫理 ☐ 人際溝通 ☐ 團隊合作 ☐ 壓力調適 ☐ 其他 _____	

四. 第三階段教師輔導訪視記錄：

時間	訪視類型	訪視方式	訪談內容	備註
年 月 日	☐ 定期訪視 ☐ 不適應輔導 ☐ 轉換實習機構 ☐ 停止實習	☐ 實地訪視 ☐ 電話聯繫 ☐ 網路社群 ☐ 電子郵件	☐ 專業知識 ☐ 職場倫理 ☐ 人際溝通 ☐ 團隊合作 ☐ 壓力調適 ☐ 其他 _____	

五. 訪視照片：第二張為師生合照

照片一說明：		照片二說明：			
訪視老師		實習單位 輔導老師/ 主管		系主任	
研發處實習就業輔導組					

附表 6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美容流行設計系(科)校外實習週誌

部別：

班級：

學號：

姓名：

實習單位		實習單位 指導老師	
實習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重點	☐ 職業技能(技術、行銷) ☐ 社會技能(溝通技能、社交禮儀) ☐ 工作安全 ☐ 工作紀律		
工作反省及心得			

附表 7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校外實習意見反應處理單(實習中-2)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系科別/班級			
	姓 名		實習單位	
	電 話		學 號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收件人員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事由				
訪視老師 意見檢討 與建議				
處理結果				
訪視老師		系主任		

附表 8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實習中-3)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制		系別/班級	
姓 名		學 號	
原實習機構		離職日期	
新申請 實習機構		擬報到日	
離職原因			
自我檢討 (改善對策)			
學生簽名：			
輔導老師輔導意見 (檢討及新工作的評估)			
輔導老師簽名：			
系實習承辦人	系主任	研發處	
		實習就業輔導組	處長

附表 9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實習後-1)

班級	系(科)		學號		
姓名					
實習實習單位	公司		廠(處)		課
實習評核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每三個月為一階段)				
實習表現成績(企業主管)期中及期末各 30%			心得報告成績(學校輔導老師)平時 40%		
評 核 項 目	配分	得分	評 核 項 目	配分	得分
1. 敬業精神	15		1. 報告結構(口頭 20)	20	
2. 品質效率	15		2. 報告與實務工作關聯性及建議事項(20)	20	
3. 學習熱忱	15				
4. 團隊合群、職業倫理	15		3. 繳報告準時性 (遲交一天扣 1 分)		
小 計(1)	60		小 計(2)		
階段考勤(3) (用人部門填寫)	事假_____小時(扣 0.2 分/小時) 扣分 一般病假_____小時(扣 0.1 分/小時) 扣分 住院病假_____小時(扣 0.03 分/小時) 扣分 合計扣分 曠職_____小時(扣 0.5 分/小時) 扣分 遲到早退_____次(扣 0.2 分/次) 扣分				
主管評核成績(1) + (2) - (3)					
評語與建議：					
說明：一、雙線以上欄位由實習生詳細填寫。 二、遞送順序：學生→部門主管→輔導老師→各系辦公室。 三、報告結構內容有誤或寫作草率，請退回學生修訂或重寫。 四、每三個月繳交一份實習報告，繳交日期為：					

業界部門主管：

美容流行設計系主任：

學校輔導老師：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就讀貴校系(科)，學號：) 參加貴系(科)所安排之校外實習課程，並督促其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一、實習機構：_____ (全銜)

二、實習期間：☐暑期☐學期☐學年

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為期_____個月，每週實習時數小時。

三、工作紀律：

(一)依照實習機構規定時間上、下班，不遲到、不早退。

(二)保持服裝儀容整齊、清潔。

(三)遵守實習機構所安排之工作及生活作息管理各項規定。

(四)請假須先經實習機構單位主管同意。

(五)確實遵守貴校有關學生生活管理校規、「學生請假辦法」、實習機構及勞動基準法相關之規定。

(六)服從學校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指導人員之教導，如有違規事件，實習學生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本人絕無異議。

四、獎懲規定：依貴校及各系「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辦理。

五、實習期間保險：同意由貴校統一辦理意外保險，保險費用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實習機構及學校得視情況酌情補助。

六、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實習機構知會實習輔導教師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機構。

七、實習學生因參加校外實習所知悉之實習機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3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八、本同意書由家長簽章後，影印一份予家長留存。

此致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家 長 姓 名：

簽章：

住 址：

聯 絡 電 話(手機)：

(住家)：

學 生 姓 名：

簽章：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騎機車家長同意書

- 一、敝子弟_____就讀貴校_____系_____年級，因通勤需要且已領有機車駕照，本人同意騎乘機車，將負責安全督導責任，並願配合學校輔導要求子弟遵守下列事項：
- （一）騎機車戴安全帽，不得搭載同學。
- （二）不違反交通法規，不騎入校區。
- （三）提供住宿之單位沒有騎機車之必要性，請避免將機車送至廠區騎乘。
- 二、學生機車應依規定停放，不負保管責任。
- 三、安全的提醒：遵守規定注意安全，交通事故可減至最低。以往學生住廠區宿舍騎機車者，外出遊蕩，本人或被搭載者都有傷亡記錄，致無法繼續校外實習，造成延修，應引以為戒。「駕照」不等於「安全」為了子弟們的安全，請家長務必配合督導及支持，以達到「零傷害」，讓孩子平安成長。
- 四、經宣導後，校外實習期間因實際通勤需要而未事先申請或擅自將機車送至工廠騎乘者，將逕行簽報議處，並通知家長。

此 致

導 師：

輔導教官：

研究發展處：

實習機構：_____

學 生：_____（簽章）
立書人

家 長：_____（簽章）

電 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12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校外實習時數確認表

部別：☐日間部☐進修部☐進專☐進院學制：☐五專☐二專☐二技☐四技

系科：美容流行設計系 課程名稱：校外實務實習 實習單位全銜：

班級	姓名	性別		實習日期 或期間	108/8/1~109/1/31 之實習時數 (只填寫此時段的實習 時數)	109/2/1~109/7/31 之實習時數 (只填寫此時段的實習 時數)	實習場所(填寫號碼) 1.校外實習(國內) 2.附屬機構實習(國內) 3.校外實習(國外、海外) 4.附屬機構實習(國外、海外) 5.校外實習(大陸、港澳地區) 6.附屬機構實習(大陸、港澳地區)	佐證資料 (填寫號碼) 1.有合約 2.有公函 3.其他 4.無
		男	女					
合計	總人數： 人 男： 人、女： 人			合計時數：	合計時數：			

製表人：

實習單位用印：

系科主任：